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91號

聲請人 即
被 告 郭耀鋌

聲請人 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羅丹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原金訴字13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耀鋌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臺中市○○區○○路00○○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郭耀鋌略以：我請求交保，我可以提出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5萬元等語。聲請人即被告之指定辯護人略以：本案審理程序已告一段落，請求給被告交保，讓他可以早點出去賺錢，賠償告訴人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參與組織犯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其犯罪嫌疑重

01 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非予羈
02 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程序，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裁定執
03 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4 (二)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卷內相關事證，雖認被告原羈
05 押之原因仍存在，然考量本案相關證據已調查完畢，並於11
06 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若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
07 輔以其他手段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得以確保本案
08 後續審理、執行程序之進行，而無羈押之必要。爰衡酌被告
09 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本案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等情後，准被
10 告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復因本案尚未確定，
11 為確保日後上訴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仍有對被告2
12 人為限制住居之強制處分之必要，俾約束其行動並降低其潛
13 逃之誘因，爰諭知限制被告應限制住居於主文所示之址。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
15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8 法官 林其玄
19 法官 藍雅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吳錫屏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